



## 主日教理（乙年）

### 聖家節

讀經一：創 15:1-6;21:1-3

聖 詠：詠 105:1-2; 3-4; 6-7; 8-9

讀經二：希 11:8,11-12,17-19

福 音：路加福音 2:22-40

伸延閱讀：

《天主教教理》CCC 1614, 2203, 2208,  
2218, 2367

《家庭團體》勸諭 17, 19, 20, 37

### 教理主題：第四誡：家庭生活的恩惠和責任

今年十月湯漢樞機參與世界主教代表會議就「在福傳背景下家庭牧民面對的挑戰」為主題所召開的大會，為家庭牧民工作進行反省和探討教會應如何採取相應的行動，好使家庭在信仰的光照下成為充滿活力和生命力的地方，這主題正好與今天慶祝的聖家節相關。

教會常以聖家作為我們家庭生活的美好榜樣，因為聖家中的每一位成員都能夠完美地實踐出天主的聖意，以愛彼此相扶。聖家的生活並沒有缺少人世間的憂患和勞苦（參閱路 2:35），但這並沒有阻礙他們對天主的回應，反之卻常與天主的聖寵合作，服從天主的法律，終身以愛德互相維繫，成為信德的見證人，培育孩子在天主的恩寵內成長。

我們相信家庭不僅是人建立的團體，它乃是憑藉天主的力量而出現。在創造之初，天主按照自己的肖像造了人，在創造男人和女人的時候，天主就建立了人的家庭。（教理 2203）家庭是天主賜給人的禮物，正如天主給予的每一份禮物一樣，人有責任生活出天主對家庭的召喚和期望，活現家庭本身的地位和任務。

教會訓導下的家庭生活，是以十誡中的第四誡為基礎：「孝敬父母」。孝敬不只限於子女對父母，同時也指向父母對子女教養的責任。第四誡亦帶有天主特許的祝福：「好使你在上主你的天主賜給你的地方，延年益壽」（谷 20:12, 申 5:16）。凡尊重這條誡命的人，除了贏得屬靈的果實之外，也帶來今世平安和順遂。相反，不遵守這條誡命，為團體和個人將招致嚴重的災禍。（教理 2200）因此，家庭生活的幸福不只在將來，而且也是今世的報酬。

教宗若望保祿二世在《家庭團體》勸諭中指出，家庭在天主的計劃裡，被召喚成為一個「生命和愛的親密團體」，家庭的本質和任務，就是以愛為標準。因此，家庭有維護、啟示和傳授愛的使命。（家庭 17.2）人是天主的肖像，分享了天主愛的本質（參閱創 1:27），人「藉著愛」而受造，「為了愛」而被召叫，肖似天主的愛是夫妻之間愛的關鍵——「二人成為一體」，夫妻以整個人（靈魂與肉體的結合）來表達和接納這份愛；因此，作為男性和女性的身體有著一個更深的意義，就是彼此相愛的自我奉獻，是婚姻中結合的真義。（家庭 37.6）

夫婦的結合是家庭共融的基礎。在天主教會裡，丈夫與妻子的關係是不可拆散的：「此密切的結合，即二人的互相贈予，一如子女的幸福，都要求夫婦完全忠實，並需要一個不可拆散的團結」。(家庭 20.1) 為基督徒的夫婦來說，男女配偶除了雙方的愛慕外，也需要依賴聖神，因為聖神「使他們每一天能進步，達到在各方面彼此更合一的地步——如肉體的、性格的、心理的、理念和意願的、心靈的合一——如此向教會和世界啟示，由基督的恩寵所給予的愛的新共融」。(家庭 19.3) 婚姻的特性是夫婦被召叫，成為結合不分離。(教理 1614) 這不可拆散的婚姻，標誌著天主對人類，以及主耶穌基督對教會絕對忠誠的愛的標記和要求 (家庭 20.3)，基督徒夫婦的任務是為忠貞的愛作見證。

在天主的計劃中，生命是由一個愛的行動開始，由男女雙方毫無保留地交付以衍生的果實。繁衍生命和培育子女是父母的使命，父母分享天主的創造能力，以他們的忍耐、養育、保護和無私的愛撫養子女的成長，以他們的生命解釋天主的愛。(教理 2367) 家庭是人經驗愛和實踐愛的地方，每個人都在這份的氛圍下成長，使父母和子女之間學習彼此關懷和擔當，為家中每一成員學習彼此照顧及關愛弱小，互相在愛中給予和領受。(教理 2208)

子女對父母的孝道來自父母對他們的照顧：父母以生命、以愛情和犧牲，啟示和傳授生命。基督徒的父母照顧他們的子女成長，是他們最早的教育者，同時也是信仰的培育者，與他們分享主耶穌基督的福音，父母應如同天主愛人般愛護自己的子女，讓他們在體格上、靈性上成長。如此，子女因而表示尊敬和感恩之心，並以服從回應；成年的子女懂得為年長、患病孤苦的父母，在物質和精神上給予援助，盡好子女的義務 (教理 2218)。家庭是「人性的學校」，被召叫在愛中忠信地一起生活、成長和成全，邁向圓滿。

## 生活反思／實踐

1. 你相信天主自創世以來就為人給予家庭的祝福和恩惠嗎？當你面對家庭中的困難和考驗時，你會怎樣學習耶穌、瑪利亞和若瑟對天主的忠信，善盡父母或子女的身份作天主愛的見證？
2. 家庭的所有成員，都有各人的恩寵，有建立彼此共融的責任。你如何奉獻自己及時間，以溫和、忍耐、瞭解、寬恕與和好，好使家庭成為「豐富人性的學校」？走向天主要求的圓滿共融的團體？

教區教理中心及教理委員會提供  
2014年12月